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公 告

江西宏泽物流有限公司：

你司违反交通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邮寄文书给你，你迁移新址不明，无法联系你，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依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文书号：粤汕交罚[2021]01973 号、粤汕交责改[2021]108203 号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决定书内容如下：

一、你司驾驶员张伟才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 11 时 05 分使用赣 F87835（粤 MC915 挂）重型半挂牵引车，从潮安古巷拉载石子到润都搅拌站，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。张伟才能出示本人从业资格证及该车《道路运输证》。执法人员对其进行检查及取证，并依法登记保存该车道路运输证 IC 卡。且该违法行为属本年度第一次被查处。

二、以上事实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鉴于该违法行为属本年度第一次被查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（五）项、《道路货物运

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（二）项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1000元）的处罚决定。

三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有权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依法向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2021年6月28日